禁毒宣传,检察官普法在身边

图①:为进一步创新、深化川渝检察禁毒协作,筑牢校园禁毒安全防线,6月6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和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携手走进大学校园,共同开展"检护无毒·川渝行"主题禁毒宣传活动。"神仙水""跳跳糖"等各种新型毒品模型摆放在活动现场,200余名师生来到现场接受教育,检察干警与师生们进行了现场互动问答。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万军摄**

图②:6月14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水湾公园,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干警向群众发放禁毒普法宣传单,讲解禁毒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韩雨欣摄**

图③:6月14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禁毒主题公园,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结合真实案例,向过往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积极检举揭发涉毒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通讯员刘彦莎 张静娴摄**

图④:6月10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到辖区西双河大集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围绕毒品的危害、涉毒的违法性等方面进行宣传,并大力倡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禁毒活动中,争当拒毒防毒的宣传员,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摄**

图⑤:近日,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单位对辖区内诊所、药店开展随机抽查,并结合办理的麻精药品失管涉毒案件,向工作人员及顾客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对麻精药品滥用的警惕意识。 **本报通讯员金林摄**

图⑥:6月14日,浙江省天台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赭溪老街开展禁毒宣传,通过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结合真实案例介绍了新型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群众咨询、解答群众提问。 **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厉可盈 胡天霞摄**

图⑦:6月6日,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联合市中区公安分局走进物流寄递企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促进物流寄递行业安全有序发展。 **本报记者周雅丽 通讯员周佳欣摄**

"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

湖北恩施:引导电子烟商铺自觉守法经营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徐倩

"活生生的案例时刻让我们警惕,滥用麻精药品就是吸毒!希望《这不是你的解药》能够让更多人对新型毒品的危害有所认识。"6月11日,湖北省恩施市禁毒委员会联合恩施市检察院等单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恩施市检察院干警结合真实案例,分享交流短视频《这不是你的解药》的创作背景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的危害。该视频在湖北省禁毒办、团省委联合举办的"防范青少年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短视频征集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本次活动中提到的真实案例,就是该院不久前办理的一起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弹案。

3月20日,该院依法对这起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弹案件提起公诉。4月11日,恩施市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被列入管制了,这种烟弹的售价也更高了。"2023年10月,刘某了解到依托咪酯被国家列管,以为找到了新的"风口",为了高额利润,伙同他人从武汉购买依托咪酯电子烟弹,并驾车运回恩施贩卖给程某、李某等多人。10月17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刘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在辩护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依托咪酯是一种短效的全身麻醉类处方药,将其添加在烟丝内烤吸或勾兑在电子烟油中吸食会出现头晕、站立不稳和类似醉酒的状态,被称为'上头电子烟'。"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大剂量吸食会出现脾气暴躁等症状,影响人的情绪、思维和意志行为,容易引起呼吸暂停等情况。一旦长期大剂量使用依托咪酯,容易引起肾上腺素皮质抑制,最终导致死亡。

"根据办案我们发现,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问题凸显,潜在的社会危害不容忽视。"该院决定不局限于个案办理,4月24日,联合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市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开展涉依托咪酯违法犯罪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辖区内的电子烟商铺进行排查,通过核对电子烟油成分、购买票据、出售记录等方式,排查是否有购入或者出售含有依托咪酯、大麻等成分的电子烟油,并对商铺店员进行毒品相关知识科普,告知经营人员含有依托咪酯、大麻等成分电子烟油的危害等相关知识,引导电子烟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

"'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吸食依托咪酯电子烟等同于吸毒,非法走私、贩卖、运输依托咪酯等行为都将按涉毒品违法犯罪进行处理,受到法律严惩,广大群众一定要珍惜生命,珍爱生活,提高警惕,远离新型毒品,切勿以身试毒,切勿以身试法。"办案检察官提醒大家。

广东大埔:深挖犯罪追诉两名贩毒上家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杨宝妮

"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3月4日,广东省大埔县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余某、何某提起公诉。日前,二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三年零一个月,各并处罚金2000元。

为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大埔县检察院深挖毒品犯罪上家线索,引导公安机关补强客观性证据,夯实证据链条,于6月12日将该案的上家李某及同伙梁某以涉嫌贩卖毒品罪予以追诉,成功斩断该毒品贩卖供应链。

2023年10月,余某为非法牟利,先后两次从李某处购买依托咪酯约20克,并加工成70余个电子烟烟弹,后伙同何某将其中的22个烟弹贩卖给吸毒人员邱某、罗某。上述烟弹中的依托咪酯成分折算成海洛因约2.61克。

2023年12月6日,案件进入审查批捕环节。大埔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与公安机关就依托咪酯的鉴定、贩卖次数、获利金额等问题进行沟通,及时引导补充证据,确保案件办理质效。今年2月5日,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检察官对在案卷宗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核实犯罪事实。

"我赌博输了很多钱,听别人说可以在电子烟弹里添加依托咪酯,操作简单,不容易被发现,而且有很多人想买,我就想以此赚钱牟利,之前我也吸食过,自己也有这方面的需求。"余某向检察官交代。

"一个烟弹300元左右,买多一些还能优惠,对比其他毒品算是很便宜了,而且有水果味、薄荷味可选,就和抽电子烟差不多。"吸毒人员邱某交代说,"上头电子烟"外观与普通电子烟相似,难以让人察觉异常,且吸食依托咪酯的成本较低、成瘾性强,含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成为许多吸毒人员满足毒瘾的替代品。

该院认为,余某、何某为赚取差价,从上家购买依托咪酯加工成烟弹又转卖给其他吸毒人员,二人明知依托咪酯被列管仍非法销售并从中获利,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遂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

毒品一旦沾上,后果不堪设想。为遏制新型毒品传播,在基层一线筑牢毒品防线,今年6月,大埔县检察院结合"禁毒月"开展"远离毒品"普法活动,重点介绍含有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的危害、滥用方式等,引导群众主动拒绝"上头电子烟",积极举报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等违法行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5日(总第10592期)

娄开龙:本院受理原告刘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75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曹梁行:本院受理原告王劲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57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陈仁:本院受理原告周彦辉诉被告陈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4)皖0111民初5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哲: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张惠敏与张哲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652号民事判决书:一、登记在被继承人张必伦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东陈岗)2幢102室房屋(权属证书号: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066416号,以下简称"美菱大道房屋")归原告张惠敏所有;二、原告张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被告张哲467053.3元;三、驳回原告张惠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志、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张志、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亚男、杜学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何亚男、杜学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雪、安徽浩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李雪、安徽浩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冷占桂: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诉被告冷占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钧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孔祥海(公民身份号码:340404198003061012):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士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金燕保洁管理有限公司、赵颖甦分别诉你们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2121号、(2024)皖1503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韦传华、肖全周、姚洞生、孙青、胡桥、张启胜、李春兰、刘莉莉、杨文书、程飞健、王刚、童杰、董善菊: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举证通前调解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徐勇、苟芬:本院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徐勇、苟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执8546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勇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大众路与池河路交口东北角万锦公馆G-03幢2603室的房产[产权证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37518号];二、被执行人徐勇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大众路与池河路交口东北角万锦公馆G-03幢2603室的房产[产权证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37518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18356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军、汪洋、程志健、郑东雪、王桑、徐玉梅、蒋翠芳、窦俊虎、郭强、胡志阔、韦丽、尤红艳、王警华、管殿康、王红、苏连军、付忠辉、马志雯、梁琪、刘琼、蒯盛超、胡翠英、李强、周丽、鲁海燕、谢旅游、陆红香、陈宏丽、卓兰萍、汪阿斌、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系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709号、(2024)皖0103民初5710号、(2024)皖0103民初5712号、(2024)皖0103民初5714号、(2024)皖0103民初5717号、(2024)皖0103民初5719号、(2024)皖0103民初5722号、(2024)皖0103民初5726号、(2024)皖0103民初5728号、(2024)皖0103民初5730号、(2024)皖0103民初5739号、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邵忠来: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绿洲果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忠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3民初5747号、(2024)皖0103民初5748号、(2024)皖0103民初5752号、(2024)皖0103民初5754号、(2024)皖0103民初5756号、(2024)皖0103民初5758号、(2024)皖0103民初5759号、(2024)皖0103民初5760号、(2024)皖0103民初5762号、(2024)皖0103民初5763号、(2024)皖0103民初5764号、(2024)皖0103民初5766号、(2024)皖0103民初5767号、(2024)皖0103民初5769号、(2024)皖0103民初5772号、(2024)皖0103民初5773号、(2024)皖0103民初5775号、(2024)皖0103民初5777号、(2024)皖0103民初5779号、(2024)皖0103民初578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定利:本院受理原告刘鹏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柳兰芳、李明刚:本院受理柳闪电、王方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36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猛:本院受理原告张桂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兴想: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389号判决:一、被告张兴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陈明龙借款56000元;二、驳回原告陈明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燕娥、郭其明:本院受理申请人安徽溢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畅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执435号追加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栓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违约金(按20000元的30%计算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方悦、王晓慧: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鑫古韵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悦、王晓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60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公民身份号码:34232619740606182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146号,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唐国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水岸茗都10幢907室[不动产证书号:合产110122931]的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房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950654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910672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02873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冬菊、张平、张正田、杨振、程桢、葛玉、沙兵、张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324号、4325号、4326号、4327号、4328号、4329号、4330号、4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世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昌照诉被告李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果兰、随冬冬、张芳芳、贺伟、陈永法、李光刚、周帆、陈雪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果兰、随冬冬、张芳芳、贺伟、陈永法、李光刚、周帆、陈雪涛追偿权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2日10时在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斌江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义乐:本院受理原告寿县正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斌江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义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58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